

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經營業務，倘本公司未能成功競爭，可能失去市場佔有率

布料製造業競爭激烈。本公司須面對來自國內及海外之大規模及眾多小規模紡織製造商之競爭。於緯編針織布方面，本公司面對業內主要對手之直接競爭。此外，儘管經織之競爭較為分散，本公司仍須面對有關競爭。影響本公司客戶採購決定之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品質及價格。此等因素之重要性取決於個別客戶之特定需要及個別產品之特點。此外，本公司須承受其他公司日後可能進軍此市場之風險。紡織業亦可能出現重大整合。為爭取市場佔有率，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可能以更進取態度調低其產品價格，繼而令競爭更趨激烈。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市場佔有率，任何一項均有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未必能有效地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本公司之成功取決於緊貼及回應瞬息萬變之時裝潮流及客戶對布料產品之需求之能力

特定布料產品之供求不單因應季節及年度而轉變，亦視乎時裝潮流及其他因素而定。本公司之成功取決於其掌握主導客戶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的時裝潮流之能力。此外，客戶購買力及需求亦可能受到業內競爭對手供應增加或經濟環境轉壞所影響。因此，倘本公司未能迅速有效地緊貼瞬息萬變之時裝潮流及客戶需求，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採購訂單及存貨水平波動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可能由於生產過程中所用原料之價格上漲而受到不利影響

原料包括布料生產過程中所需原紗及其他原料，其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原紗之價格取決於市場及經濟狀況，繼而令原紗之價格亦取決於同等因素，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第三方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銷商可能對本公司日後成功營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向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批發其MXN產品，自品牌休閒服分部產生收益。本公司直接向特許經營店或特許分銷商（包括特許分銷商根據年期為三年之特許分銷權協議管理之特許經營店）銷售MXN產品。由於並無保證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將在合約年期屆滿後與本公司續約，故彼等可能不會以優惠條款與本公司重新續約或不再續

約。倘任何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終止與本公司所訂特許分銷權協議，或不再重續有關協議，則吾等不一定能及時按合適條款，以有能力之新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取代有關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或無法取代有關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本公司之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毋須達到最低購買目標。倘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之訂單量未達過往水平，或彼等並無作出任何訂單，或任何主要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大幅減少其購買量或終止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或會受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MXN品牌於品牌休閒服業內歷史較短

本公司之MXN品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由本公司收購，品牌歷史較短，而本公司於品牌休閒服行業經營年期較短。本公司之特許分銷業務模式較新及往績期較短。因此，本集團或未能辨認於發展及推行業務模式之不同階段可能面對之困難，而本公司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批發業務日後可持續發展或有任何增長。閣下於考慮本公司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本公司於品牌休閒服行業及其特許分銷業務模式之較短歷史所導致風險及困難，且不應倚賴本公司之往績作為日後表現之指標。倘本公司未能妥善處理有關風險、困難及挑戰，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令營業額面對潛在波動風險

本公司僅與布料生產分部以及休閒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之客戶訂立短期購買訂單。就品牌休閒服分部 — Aike Sport而言，客戶與本公司之銷售合約平均年期為一年。就品牌休閒服分部 — 石獅麥根而言，特許權協議之年期為三年，將於期終失效。本公司客戶可按意願取消、減少或延遲購買訂單。因此，本公司客戶於不同期間之購買訂單數量及本公司之產品組合可能有重大差異，本公司亦難以預測未來訂單數量。本公司不能保證其任何客戶於日後將繼續按現行或過往期間的水平向本公司訂購產品，將繼續向本公司訂購任何產品，而有關採購訂單或會在倉卒間減少或終止，本公司不一定能另行覓得客戶取代減少之訂單。此外，本公司客戶之實際訂購量可能與本公司於計劃開支時之預期不符。因此，本公司各期間之經營業績可能浮動不定，亦可能於日後出現重大波動。

本公司取得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之銷售及存貨水平準確記錄之能力可能受限

本公司取得有關特許分銷商向其所有接控制特許經營店作出銷售及該等直接向本集團採購MXN產品之特許分銷商及其他特許經營店之最終零售銷售以及其各自存貨水平之記錄之能力可能受限。目前，本公司並無設立有效之綜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本公司每月審閱向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銷售MXN產品之報告，以及本地市況報告。現時，本公司亦抽選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進行實地考察。透過追查本公司向特許分銷商及特

許經營店銷售MXN產品之記錄，本公司可收集市場對其產品接受程度之資料及數據，並於日後設計及開發產品時反映消費者之喜好。有關數據亦提供其他有用資料，例如於指定地區市場對本公司之MXN產品之認受程度，本公司可視乎需要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然而，由於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之銷售及存貨水平記錄乃根據本公司向其銷售MXN產品之每月銷售記錄分析所得，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記錄之準確程度。因此，本公司未必可取得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之最終零售銷售及存貨水平之準確記錄，或未能分辨或避免此等特許分銷商及／或特許經營店囤積過剩存貨。倘其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未能妥善管理其存貨水平，則可能減少MXN產品之未來訂單，因而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很大程度上依賴經驗豐富之核心管理團隊進行業務

本公司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具有超過15至20年經驗之核心管理團隊，特別是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未來成功視乎該核心管理團隊之持續參與、努力程度、表現及能力而定。倘該核心管理團隊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或會導致失去策略及營運管理方針，而倘不能物色潛在策略計劃可能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原料之主要供應商，倘未能自現有供應商或其他來源取得有關物料，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影響

本公司服裝產品生產所用主要原料為布料。本公司絕大部分原料均源自中國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約51.5%、43.9%及39.3%之原料乃採購自五大供應商。本公司並無與原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本公司就每次訂單訂立個別採購合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價格、採購數量、交貨期、保密責任及結算期等條款。本公司不能保證供應商將持續供應或按優惠或類似價格向本公司供應生產本公司產品所需原料。

此外，原料市價承受波動，或會隨商品價格升跌。本公司經營業績或會因原料市價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本公司未能透過以提高產品售價，將原料升幅轉嫁客戶之情況下。

本公司之未來擴充計劃面對多項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且可能難以管理或須承擔高昂管理費用

本公司已展開擴充步伐，並有意持續擴充產能，以把握市場機遇。本公司增加營業額、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之能力取決於業務之持續擴充。倘有關擴充及建設項目並無實施或不能如期完成，本公司之未來擴充計劃、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成功管理擴充項目，可能令本公司難以有效地競爭、開發新產品或抓緊新市場機會。

本公司收購輔助業務及資產之策略不一定成功

作為業務策略其中一環，本公司已經並計劃繼續選擇性對可輔助其現有業務之產業及資產進行策略收購。倘日後出現具吸引力之機遇，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其他收購。收購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包括：

- 潛在持續財政負擔以及不能預見或潛藏負債；
- 未能達成擬定目標、利益或提高收入機會；
- 整合所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規模業務方面所涉及成本以及難度；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專注力。

外匯及派付股息之限制可能限制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匯款之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流動賬目項目之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營運相關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之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謹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目交易。此等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之回報及投資於可轉讓票據亦須受到限制。根據本公司現有架構，本公司之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其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本公司不能保證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溢利匯出中國。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日後有所變動，限制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之能力，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及償還其第三方債務及就股份分派股息之能力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法例及規則等政府規例轉變可能令本公司經營業績受到影響

本公司業務於製造過程各階段（包括染布工序）均會產生污染物及廢料。本公司業務須接受中國相關環保機關之定期檢查，而排放、儲存及棄置該等污染物及廢料須受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規限，當中包括規定必須清理污染物及回收廢物的法例及規例。過往，中國之環保法例之執法情況在許多情況下較不嚴謹。然而，中國可能會頒布更嚴格標準或加緊詮釋或執行現行法例。監管架構變動，可能令本公司未有撥備之實際經營成本及負債增加。

不遵守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供款法規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

根據中國國家勞工法例及規例，本公司須為旗下僱員向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就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言，中國現行國家法律及法規較地方政府之規定更為嚴格。本公司未有完全遵守國家社會保險規定，為農民工作出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欠付社會福利機構及住房公積金機構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元。本公司已聯絡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即福建省社會勞動保險局（就本集團）、福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福清管理部（就福清洪良、福清洪宇及福州艾克）及泉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石獅管理部（就石獅麥根），以為本公司之農民工支付一切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可能因此產生之所有罰款及費用。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及住房公積金機構確認，不會接納本公司之單方面供款，且不會就有關過往欠款向本公司收取罰款或費用。儘管並無接獲任何要求修正違規情況之指令，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不會收到有關指令。

本公司所投購保險未必足夠保障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及損失

本公司業務面對與製造業務有關之災害及風險，該等災害及風險可能對人命或財產構成重大傷害。本公司不能保證業務營運不會發生意外，亦不能保證所投購保險將足以保障所牽涉之全部損失。倘所投購保險不足以彌補所牽涉損失及責任，該等損失及相關責任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本公司聲譽對其業務成功及經營業績極為重要

本公司相信，其於產品質素、產品創新及客戶服務方面之聲譽對其成功有莫大貢獻。產品瑕疵、未能如期付運或其他因素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商業關係，繼而令營業額減少及成本增加。隨著市場競爭加劇，維持本公司聲譽及鞏固領導地位可能會日益困難。

倘日後爆發豬流感等傳染病，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亞洲多個國家先後確診豬流感個案。豬流感或任何其他傳染病等疫症爆發，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嚴重影響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之消費模式及需求、本公司就業務及產品分銷網絡調配足夠職工的能力，以及亞洲或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活動構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或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布料製造業乃勞工密集行業。中國之勞工成本近期持續上升。倘中國之勞工成本繼續增加，本公司之生產及行政成本（包括內部生產成本及外判成本）亦將上升。倘本公司無法物色及運用其他適當方法降低生產成本或透過調高產品售價將勞工及其他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有1,917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布新勞動法，即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新勞動法規定僱主須承擔更大責任，對僱主決定裁減員工人數之成本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新勞動法亦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僅可按年資而非按表現終止聘用員工。倘本公司決定在中國大幅改變或減少員工人數，新勞動法可能對本公司以最有利或適時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可能就遵守新勞動法而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本公司之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包括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不利變動）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受本公司繳納所得稅水平及本公司可享有之稅務優惠所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國務院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

《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新稅法整合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兩個獨立稅制（「舊稅制」），對中國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實施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

根據新稅法，於新稅法頒布前享有優惠稅率之外資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之外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根據主席令[1991]第45號，頒布新稅法前按固定期間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之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等指定期間屆滿為止；而對該等因未有盈利而過往享有之稅務優惠尚未開始之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享有該等優惠。

根據舊稅制並經有關稅務部門批准，福清洪良作為一家於福清融橋經濟開發區從事生產活動之外資企業，根據國務院通知[1992]第164號獲享優惠稅率15%，有關稅率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有重大正面影響。根據新稅法，福清洪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須分別按稅率18%、20%、22%、24%及25%繳稅。

根據新稅法，福清洪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須分別按稅率9%、10%、11%、24%及25%繳稅。

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自註冊成立或收購以來並不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於二零零八年，彼等須按稅率25%繳稅。

根據新稅法，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劃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環球收入繳稅。對於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會於日後根據新稅法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稅法，合資格之中國納稅居民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收取之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免之資格要求詳情，亦未能確定若本集團於中國之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會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倘須就該等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當局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海外權益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之資本收益及就本公司股份向海外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本公司根據新稅法須就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之資本收益及／或就股份向海外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本公司海外權益股東投資於股份之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位於中國的設施所製造產品。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中國經濟體系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於資源分配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

過往，中國屬中央計劃經濟體系，由中國政府頒布及實施連串經濟計劃。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該等改革令中國經濟急速增長及社會進步，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逐步轉型為市場主導經濟。儘管本公司過往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的部分經濟改革，惟政府操控經濟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影響。現時難以預測未來政策對布料業之影響。中國政府繼續控制貨品出口，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可能採取的各種調控經濟政策及其他措施，包括頒布控制通脹或壓抑增長的措施、稅率或稅法變動或對貨幣匯兌及匯出境外施加額外限制，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法規而受到不利影響。

出售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收益及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可能須繳交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當局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海外權益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之資本收益及就本公司股份向海外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本公司根據新稅法須就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之資本收益及／或就股份向海外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本公司海外權益股東投資於股份之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之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價將由唯一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發售價不一定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買賣價格的指標。儘管唯一保薦人已表示

風險因素

有意為股份建立市場，但其並無義務如此行事，且建立市場將受適用法例施加的限制規限，並可能在無任何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中斷或終止。

因此，本公司不能預測會否就股份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故此，投資者可能需要持有股份一段不確定期間或將該等股份按低於所付價格的金額出售。

股份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本公司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發布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本公司的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本公司產品或原料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令股份交投量及價格突然出現重大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當時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除於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與唯一保薦人協定，除非獲唯一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唯一保薦人可酌情豁免或終止此等限制。有關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日後出售其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承諾」一節。

在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本公司可能進行該等銷售或股份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日後本公司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發行額外股份將造成攤薄影響，且或會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

本公司日後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本公司擴充營運或新收購事項所需。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且非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之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及股東其後可能面對股權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令其較股份更具價值或享有優先權益。

風 險 因 素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之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不同，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利益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法規或司法案例所規定的保障。該等差別可能意味，本公司之少數股東所獲得保障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能享有者不同。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不一定可靠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普遍相信為可靠的公開政府或官方刊物。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刊物的質素及是否可靠。本公司相信，此等資料乃取自適當來源。董事及唯一保薦人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本公司、唯一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諮詢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統計數字或資料，亦不就該等資料或來自政府或官方刊物的任何其他事實或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其他事實及統計數字或會與其他資料不一致，亦未必完備或為最新。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已公布資料間之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此等來自政府或官方刊物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或就其他經濟體系而編撰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此不應過份依賴。